



生物识别信息纳入电子数据剑指网络犯罪

最高检副检察长就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周斌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今天,就《规定》出台的背景、网络犯罪案件审查的特点等有关问题,最高检副检察长孙谦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发布这个《规定》的主要考虑。

孙谦:最高检发布这个《规定》主要有两方面的考虑:

一方面是适应网络犯罪治理形势发展要求。当前,网络犯罪不断滋生蔓延,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威胁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网络犯罪手段迭代更新,新型犯罪形式层出不穷,呈现出集团化、链条化、产业化特征。近年来,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要求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惩治网络犯罪力度的呼声很高。

另一方面,网络犯罪的快速发展演变,也在不断地给检察机关的办案能力提出新的挑战,新的考验。检察机关在办案理念、办案能力和办案机制上,还不能完全适应惩治网络犯罪的形势需要。特别是对于电子数据的审查运用,实践中不少检察人员存在着能力短板和本领恐慌。近年来,虽然司法机关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办理网络犯罪的司法解释,但在具体收集、审查、运用电子证据方面,还缺乏细化的规范指引。所以,发布《规定》是应基层检察官的办案

需要。

记者:《规定》对网络犯罪案件的审查作了系统、全面的规范要求,与传统犯罪相比较,网络犯罪案件的审查有什么专门的特点?

孙谦:与传统犯罪相比,网络犯罪无论是在犯罪空间、犯罪方式还是在犯罪形态方面,都与传统刑事犯罪不同。实践中,有的办案人员认为,网络犯罪不过是传统犯罪在网络空间的再现,运用传统的审查方式也可以。但实际上,这其中还是有很大不同。比如,网络犯罪多是通过网络身份来实施,这就首先要通过网络身份去确定现实中的行为人,确保行为人网络身份与现实身份的同一性。有的办案人员认为,网络犯罪由于借助了电子设备,网络账号,通过互联网隐藏了行为人的身份,犯罪就很难被发现,事实上,通过网络实施的犯罪更容易在网络空间留下行为痕迹。从一定程度上讲,网络犯罪的可侦查、审查的证据甚至比传统犯罪的证据更多。如通话记录的信息可以反映行为人的社会关系,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可以综合反映犯罪嫌疑人的职业、家庭、身份等,微信社交账号的注册信息也可以直接指向行为人的身份信息等等。关键是要重视发挥电子数据在案件证明中的作用。

所以,《规定》提出网络犯罪审查的总体要求,即“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应当重点围绕主体身份同一性、技术手段违法

性、上下游行为关联性等方面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注重电子数据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构建完整的证据体系”。同时又分别对网络犯罪主体、客观行为、主观方面和情节后果,提出了需要注重审查的内容。

与传统犯罪通过照片辨认、视频比对、指纹比对等方式直接认定行为人不同,网络犯罪多是借助电子设备实施,往往生成大量电子数据。审查犯罪主体时,首先要认定电子设备是否为行为人所有、持有或使用;同时,还要建立行为人网络身份与现实身份之间的同一关联。前者我们称之为“人机同一性审查”,后者称之为“身份同一性审查”。只有对两种同一性进行全面审查,才能综合认定网络犯罪的主体。如对于“身份同一性”的审查,就是要建立行为人网络身份与现实身份之间的同一关联。实践中比较常用的,通过审查行为人社交、支付结算、网络游戏、电子商务、物流等平台的账户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生物识别信息等,结合其他证据,判断行为人网络身份和现实身份的相互对应。

记者:电子数据作为信息时代的“证据之王”,在网络犯罪案件办理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司法实践中经常面对的电子数据有哪些,《规定》作了哪些分类梳理?

孙谦:2016年“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列举了四类常见的电子数据形

式。但随着网络空间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数据的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电子数据形式,如生物识别信息等。

为此,《规定》根据实践发展和办案需要,在原来规定的四类电子数据基础上,进一步扩充至七类电子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形式:(一)网页、社交平台、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通信信息;(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生物识别信息等用户身份信息;(四)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浏览记录、操作记录、程序安装、运行、删除记录等用户行为信息;(五)恶意程序、工具软件、网站源代码、运行脚本等行为工具信息;(六)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安全日志、数据库日志等系统运行信息;(七)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数据库文件等电子文件及其创建时间、访问时间、修改时间,大小等文件附属信息。这样规定,能够更加全面地反映当前网络空间电子数据的形式,更好地指引检察人员收集提取各类电子数据,这对有力证明指控犯罪十分必要。

记者:相比较以往的程序性规范,《规定》在出庭支持公诉一章特别强调了举证方式以及对电子数据的法庭说明,有一定的创新性。请介绍一下作出这一规定的考虑。

孙谦:与其他证据相比,电子数据具有特殊的属性,比如技术性强、相对抽象、数量众多等,这就要求公诉人在法庭举证

时,要采取合适的举证方式,直观展示电子数据,要展示的清楚,让法庭听得懂。《规定》根据电子数据的特性,对网络犯罪案件法庭举证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方面,考虑到电子数据具有抽象性,通过特定的网络环境和电子设备等载体来展现。实践中多采取多媒体演示的方式进行举证。《规定》借鉴实践做法,提出公诉人出示证据可以借助多媒体示证、动态演示等方式进行。另一方面,考虑到电子数据往往数量众多有时还是海量级,对于公诉人而言,出示电子数据时,既要做到“读得懂”,让参加庭审人员了解电子数据的基本情况;又要做到“说得清”,从众多的电子数据中梳理出案件的脉络,展示行为轨迹和案件争议焦点。因此,《规定》提出,在法庭出示电子数据时,检察官应当从电子数据的来源、形成过程;电子数据所反映的人员关系、资金流向、行为轨迹等案件事实;电子数据与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对电子数据进行针对性地说明。

此外,考虑到电子数据技术性强的特点,不同的专业领域,需要专门的说明解读,出庭检察官自身专业背景有时难以胜任。《规定》提出,必要时,可以向法庭申请指派检察技术人员或者聘请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相关技术操作,并就专门性问题发表意见。

本报北京2月26日讯

最高法发布意见要求

严惩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 记者蔡长春 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要求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将“严”的基调贯彻到长江保护法适用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惩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长江保护法将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实施意见》要求人民法院正确适用长江保护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实施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在长江保护法实施过程中,要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保护长江

流域生态系统,维护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推动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实施意见》强调,作为我国首部流域专门法律,长江保护法在实施中需要贯彻系统观念,坚持在国家长江流域协同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下,开展长江保护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妥善协调长江流域上下游、左

右岸、干支流的关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同时,依法准确适用刑事、民事、行政法律,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作用,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让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修复,让敢于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者付出沉重代价。

最高法还发布了与此相关的10个典型案例。

依法支持行政机关保护水源

【基本案情】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10月作出《关于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的公告》,被诉通告按照批复方案划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规定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泊船、采砂、放养家禽、网箱养殖等活动;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等行为;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或个人,由环保、农业、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欧某长期从事渔业养殖的水域被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被禁止继续从事渔业养殖活动。欧某认为被诉通告侵犯其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通告。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区政府作出被诉通告的行政目的是为了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且程序并无违法之处。故被诉通告合法。欧某虽曾依法获得从事渔业养殖的行政许可,但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行政机关可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遂判决驳回欧某的诉讼请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系饮用水源地保护引发的行政诉讼。饮用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因此建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制度。长江保护法亦规定,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本案中,虽然欧某曾获得从事渔业养殖的行政许可,但区政府基于饮用水源地保护的现实需要作出被诉通告,进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符合环境公共利益。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案不属于行政权力擅自专断的违法情形。人民法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的整治举措,有力保障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的功效实现。

最高法发布意见要求

为保护绿孔雀法院判决停建水电站

最高法发布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在被告人赵某等6人非法采矿案中,江苏法院加大对长江河道非法采砂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斩断“盗采、运输、销售”一条龙犯罪利益链条,让非法采砂的参与者都付出沉重代价……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10个典型案例。

“这些案例聚焦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最突出的水污染、尾矿库治理,非法采砂、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案件类型,涉及森林、湿地、湖泊、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明义介绍说,案例还强调不同诉讼类型案件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责任方式,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惩处力度,全面展示了长江流域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工作成效。

承担增殖放流生态修复责任

【基本案情】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间,被告人李某在明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江夹江流域属于禁渔区,电鱼为禁止使用的捕捞方法情况下,驾驶快艇,组成电捕工具在夹江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60余次,捕获野生鱼类900余斤并出售,获利9000元。经扬州市江都区渔政监督大队认定,李某使用的电捕工具属于规定禁止使用的捕捞方法。扬州市江都区长江夹江流域属于禁渔区,江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审理中,江都区检察院与李某就生态环境修复达成和解协议:李某公开赔礼道歉,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增殖放流价值25万元的鱼苗(已履行);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二年内再行增殖放流价值225万元的鱼苗。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李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鉴于李某案发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已退缴违法所得,且采取增殖放流修复生态环境,可从轻处罚。一审法院判决李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没收违法所得9000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非法捕捞水产品引发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本案中,案发地位于四大家鱼种质资源区的长江流域扬州段,是鱼类的重要洄游通道,也是鱼类育肥产卵和越冬的最佳场所。李某电鱼的行为对自然水域的水生生物产生极大杀伤力,严重威胁生态资源和水环境,故人民法院依法以非法捕捞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并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李某仍需承担增殖放流的生态修复责任,确保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叫停水电站建设项目护生态

【基本案情】某公司开发建设云南红河砚江一级水电站。水电站淹没区大部分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在该区域内,绿孔雀为重点保护物种。2017年7月,生态环境部责令该公司就项目建设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后评价工作完成前,不得蓄水发电。之后,该公司即停止对案涉水电站建设项目的施工。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

研究所案涉水电站一旦蓄水将导致绿孔雀栖息地被淹没,绿孔雀存在灭绝可能,并危害生长在该区域陈氏苏铁、破坏当地珍贵的干热河谷季雨林生态系统为由,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系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自然之友已举证证明案涉水电站的淹没区是绿孔雀频繁活动区域,构成其生物学上的栖息地,一旦淹没很可能会对绿孔雀的生存造成严重损害。同时,案涉水电站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涉及陈氏苏铁的保护,若继续建设将使该区域珍稀动植物的生存面临重大风险。故判决该公司立即停止案涉水电站项目建设,待其按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及备案工作后,再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系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预防性公益诉讼是环境资源审判落实预防为主原则的重要体现,突破了有损害才有救济的传统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的阶段提升至事中甚至事前,有助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避免生态环境遭受损害或者防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本案中,自然之友已举证证明案涉水电站如果继续建设,势必导致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遭受直观预测且不可逆转的损害。人民法院依法判定该公司停止基于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水电站建设项目,责令完善相关手续,为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广德交警两结合开展超员载客治理

本报讯 通讯员裴俊杰 汪娟娟 春节过后返程人员增多,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安徽省广德市近日结合返程人员拼车包车出行规律和特点,开展了拼车包车超员载客违法行为专项治理,以辖区主干道为整治重点,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违法行为多发点段和夜间重点时段,采取高频次检查、高密度巡查方式逐车检查,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进一步压缩超员等违法行为的生成空间,积极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太原铁路公安强化措施保安全

本报讯 通讯员杨强 刘德 近日,为确保春运期间各项安保与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太原铁路公安局太原公安处乘警支队全面提高勤务等级,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列车安全保卫工作措施,对发生的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突发情况快速妥善处置,配合客运部门做好旅客乘车秩序维护、体温检测、中高风险地区旅客信息核查等工作。同时严格落实反恐防暴、消防检查等工作,为旅客营造安全、温馨的乘车环境。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日在全市开展校车安全专项大检查,组织民警对辖区校车的车辆状况、逃生设施、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集中排查,确保校车安全。图为沧县交警大队民警对辖区校车进行安全检查。

本报记者 周育鹏 本报通讯员 孔大龙 摄

湖北检察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纳入考评

本报武汉2月26日电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龚轩 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湖北检察机关又有新行动。记者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从今年2月至明年12月,湖北省检察机关将开展为期两年的“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将对专项活动设置专门考核指标,将专项活动纳入对市州分院考评和检察官员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该院出台了《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正式印发,主要围绕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强化检察担当,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强化检察办案服务机制,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的堵点痛点难点强化监督办案,聚焦优化

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强化司法保护,聚焦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合力强化组织协调等方面展开。

为抓好专项活动的组织落实,湖北省检察院成立了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检察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湖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永金说,湖北省检察院还制定下发了《湖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方案》,将开展涉市场主体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涉市场主体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工作等7个“小专项”行动。

南京江北新区法院自贸区法庭挂牌成立

本报南京2月26日电 记者丁国锋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今天挂牌成立,法庭负责审理由南京江北新区法院管辖的自贸区南京片区范围内的第一审商事、知识产权、破产、金融案件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记者了解到,设立自贸区法庭是江北新区法院更好服务江北新区和自贸区发展,服

务保障“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2020年7月1日,江北新区法院设立了自贸区巡回法庭,配备专业化法官队伍并制定保障自贸区建设10条举措等,积极探索服务自贸区发展的司法举措。去年下半年,共计收案3009件,其中金融类纠纷989件,知识产权类纠纷685件,商事类纠纷1283件,破产类纠纷52件。

鹤岗山警方破获系列租房诈骗案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鹤岗市公安局兴山分局接到兴山区居民刘某报警称,其于今年1月在某租房App寻找租房房源,与自称房东的张某签订租房协议,并支付一年租金。2月中旬,张某因资金短缺,未向日租房房东交纳租金,该房东要求租住房屋的刘某退房,警方经侦查发现,自去年11月以来,张某多次以高价租赁市区日租房,再假冒房东在租房App进行转租,骗取他人租金,并已实施诈骗20多起。目前,警方已对犯罪嫌疑人张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程国强

大同铁警整治铁路沿线焚火烧荒

本报讯 春运启动以来,太原铁路公安局大同铁路公安处红进塔车站派出所针对辖区内风沙大、降水量少的实际,开展铁路沿线焚火烧荒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深入重点区段,向村民讲解焚火烧荒对铁路运输的危害。二是组织民警每日进行全程巡线,最大限度扩大巡查覆盖面,提高见警率,及时发现警情,彻查安全隐患。三是完善善火灾预警机制,联合铁路内部单位和农村治保会,一旦发现焚火烧荒苗头,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白敬